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6〕13 号

襄阳学俭建材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E6EJ8M70

地址：新野县王庄镇富民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志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2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砂石堆场内露天堆放有砂石，设有围挡和覆盖网，但设置的围挡低于砂石堆的高度。你单位露天堆放的砂石存在“设置的围挡低于砂石高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砂土贮存场所录像；物料场所设置围挡高度低于砂石堆高度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测量砂石量证据；企业受处罚次数证据；企业规模证据；其他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6〕4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砂石物料,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2026年4月27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发现你单位已经按照责改要求设置了高于砂石高度的围挡。

2026年5月6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6〕10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5月6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6〕10号)后, 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 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27 的规定,对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 判定标准: 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裁量等级: 1;

其余裁量因素:

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 判定标准: 2000 吨以上, 裁量等级: 5;

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 判定标准: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 判定标准: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4.裁量因素:占地面积, 判定标准: 占地面积 500m<sup>2</sup> 以上的, 裁量等级: 5;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判定标准: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6.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判定标准: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7.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 判定标准: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判定标准: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9.裁量因素:管理类别, 该公司砂石堆场项目未列入《固定污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经判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用。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1,1,5,1,1,1,1]，处罚金额(X)：24400。代入公式： $10000+(100000-10000)\times[(1/5)^2+(5^2+1^2+1^2+5^2+1^2+1^2+1^2+1^2)/(5^2\times 8)]\times 50\%=24400$ ；最终裁量金额：244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4400.0）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开户名称：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508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5日